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10,464	3,494	+20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EBITDA)	867	542	+6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03	400	-24%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25港仙	8.92港仙	-30%

- 集團四個部門的業務全盤擴展，收入激增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60%，惟純利受制於疲弱的超級油輪市場以及增加的利息及折舊支出
- 運油船隊載重量增長42%至3,750,000載重噸
- 中國倉儲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如期投入運作
- 業務經擴展以及成本結構改善後，集團前景可觀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行政總裁報告

二零零五年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營運上進行蛻變的一年，本集團在年內迅速擴大經濟規模效益，在下游行業提供石油運輸、倉儲、分銷及供應服務，矢志在亞洲石油服務市場取得重要席位。

財務表現

在財務表現方面，鑒於中國的原油進口量較預期為低，導致市況偏軟，因而使本年度的表現未合預期中理想。

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增長200%，達10,464,000,000港元。EBITDA 則上揚60%至867,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利息成本及折舊增加310%至558,000,000港元，導致溢利淨額下降24%至303,000,000港元。根據既定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約相當於本集團純利淨額約10%，而二零零四年的股息為1.0港仙。

業務概覽

石油運輸仍為主要溢利來源，佔本集團分類業績87%。此項業務由於船隊的載重量提升，使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增長96%至1,779,000,000港元。此外，由於市場對石油倉儲的需求極為殷切，帶動石油倉儲業務的營業額增至48,000,000港元，而該業務所賺取的收入目前均來自其兩個浮動油庫。至於船舶加油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新加坡及香港加油駁船業務）的收入增長140%至3,037,000,000港元。石油供應業務則受惠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向控股股東Titan Oil Pte. Ltd. 收購石油供應業務，使營業額飆升超過三倍達5,59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泰山發行400,000,000美元（31.2億港元）之定息優先保證票據（「該等票據」），是亞洲區內最大型的投資級以下債券發行活動之一。該等票據獲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獲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B1級，年期為七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固定票息為8.5厘。是次發債超額認購五倍，來自環球投資者的資金達20億美元。發債成功為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提供所需資本。

影響盈利之因素

目前，往來阿拉伯灣及東亞地區的原油運輸為本集團的核心盈利來源。影響二零零五年盈利的主要市場因素為進口中國的原油增幅急速減慢，根據國際能源組織的數據顯示，本年度進口中國的原油僅錄得1.7%的增長。儘管本集團於去年展望中預期增幅極可能較二零零四年的41%為低，但實際的減幅卻較預測為大。

上述連同其他因素導致超級油輪市場偏軟，即使一般屬全年週期高峰期之下半年亦然。此外，預期運費高企的時間亦大大延至末季方才出現，上調的幅度明顯低於二零零四年，所維持的期間亦短促。因此，中東至日本航線於二零零五年的國際航運指數（泰山超級油輪盈利的指標）平均為104，而二零零四年則為150。

成本增加令市場形勢更為嚴峻。二零零五年，燃油價格上漲50%，而第四季更一度出現價格急升的現象，大大加重營運成本。泰山的船隊平均具備較高的載重量，所得的收入亦較二零零四年高，因此，邊際利潤亦較預期低。

除上述各項因素外，發行該等票據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須開始償還更高的債務，而期內交付使用所得款項收購之油輪未有全面裨益。再者，油輪船隊的規模擴大後，折舊支出亦大幅上升。

營運

鑒於年內本集團購置五艘全新船舶，而六艘較早前訂購的船舶已運抵，泰山的石油運輸船隊規模已由年初的載運量264萬噸增至結算日的375萬噸。本集團透過添置一艘雙殼超級油輪以及利用兩艘租賃 Alframax 級雙殼油輪，進一步拓展成品運輸，開始提升油輪船隊。目前，全球原油超級油輪市場極為分散，而泰山的船隊則佔整體市場的2.4%。擴充船隊規模為本集團帶來關鍵的經濟規模效益，令其佔據亞洲一重要席位並能有效抗衡競爭對手。

至於其石油倉儲業務，市場對新加坡對開馬來西亞海域兩個浮動油庫的需求殷切，促成收入增加。同時，本集團三項座落中國土地之倉儲項目取得實質的進展，而此等項目日後將成為本集團重要並且穩健之盈利來源。廣東南沙及福建泉州的建築工程均如期進行，而有關設施預期按計劃於本年較後時間開始運作。該等規模龐大的倉儲油庫達頂尖級的國際標準，具備先進的系統。毗鄰上海的洋山項目，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達成，而有關建築工程預期於本年度第二季展開。

目前側重新加坡及香港加油駁船或船舶加油市場之石油分銷業務方面，縱然本集團受加油服務的價格攀升的影響，但收入亦所有增加。新加坡的業務強化並擴寬其客戶層，本年度每月的平均交付量達13萬噸，全年船用燃油的銷售接近160萬噸。二零零五年，泰山與 AP Moller-Maersk 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合約，據此每月供應2萬5千噸的船用燃油，全年的合約期合共供應30萬噸。香港之業務亦創佳績，於競爭越為劇烈的市場中交付量增長超過一倍，其市場佔有率於本年度下半年約增至9%。

石油供應業務仍著眼為泰山客戶採購油品，其中包括燃油、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泰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泰山控股股東 Titan Oil Pte. Ltd. 的石油供應業務，本集團石油供應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增長迅速。

進行收購後，泰山的供應來源及市場大幅擴展。本集團致力將新業務併入本集團其他業務之內，並使其發揮的功能與本集團其他業務一致。

企業發展

泰山的組織架構正在變革，以求有效管理增長。本集團已委任曾效力 AP Moller-Maersk 的 Ib Fruergaard 先生為本集團的航運部總裁。本集團已就其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制度及程序進行改革，在需要時將其合併或升級。有關的發展有助提高效率，同時亦減低營運風險。

年內，本集團制定企業目標。泰山憑藉高度承擔之領導及工作團隊，矢志成為一間專注中國市場之具信譽之國際公司。泰山建基於公司企業精神之上，重視安全表現及環境保護，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高值的綜合能源服務。

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委任兩名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藉此加強企業管治。

展望

去年，管理層揚言計劃擴展及改革泰山成為亞洲舉足輕重的石油服務供應商，立志推動優質營運，以更能提供綜合服務。二零零五年，目標經已實現。

儘管財務業績並未追及業務發展，但本集團深信，去年對泰山運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將逐步消失，二零零六年的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市場出現明顯的跡象，顯示中國石油進口的增幅將回復過往正常的百分率。國際能源組織預期，中國的總需求於二零零六年上升5.8%，而二零零五年則上升2.5%。由於國內生產預期的增幅不少於2-3%，代表中國原油進口量極可能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於三月下旬，中國政府對燃油價格首度作出調整，政策的轉變預期隨着時間推移帶動成品油的供應，提高原油進口量。

就供應方面，於二零零五年，全球超級油輪船隊添置了32艘船舶，佔本年年初載運量約7.26%。二零零六年，船運經紀 PF Bassoe AS 估計將交付17艘全新船舶，即全球載運量之升幅大大減至約3.59%。故此，需求增幅應超越供應增幅。

隨著船隊規模擴大，成本結構改善，泰山已整裝待發，可望受惠於上述正面發展。即使市道與二零零五年相若，運輸業務所得的較高收入以及成本比率的改善應會大幅改善盈利。

此外，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業績應持續改善。就倉儲而言，因新加坡的倉儲量出現嚴重的短缺，市場對浮動油庫的需求預期將維持強勁。中國南沙設施將開始對業績作出貢獻，惟因只有數月的初步經營，故數額暫且不大。分銷業務亦正逐步擴展，而溢利越見改善。自併入二零零四年收購的業務後，石油供應業務的供應量以及溢利預期錄得增長，並且帶動其他運輸及倉儲業務。

運輸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充後具備13艘超級油輪船隊之卓越營運。泰山將把握具吸引力的商機，將船隊升級。而本集團鑑於船隊於二零零五年已達一定規模，故可以擇優而選。此外，本集團將會探討在成品油輪分類佔據更高席位之可能性。

中國三項岸上設施的建築工程將會繼續。具備410,000立方米油品倉儲量的首期南沙工程，計劃於第三季開始營運，而具備100,000立方米化工及柴油倉儲量的福建工程則於第四季開始營運。毗鄰上海的洋山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中旬前施工，首期400,000立方米的倉儲量可望於二零零七年中旬完成。營運全面開展後，該三項設施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巨額的盈利。

分銷方面，本集團將專注謀求訂立更多有期合約並擴寬新加坡的客戶層，試圖開拓新加坡與香港之間的協同效益。

就供應業務方面，泰山將推行全新的買賣系統，設立燃料及燃油的供應網絡，以及合併能力。南沙倉儲設施開始營運之同時，將可迅速開始為泰山其他業務造就機會。

總括而言，市道正在改善。本集團憑藉較佳的經濟規模效益、較精簡之成本結構以及全新資產，本集團深信，二零零六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可獲大幅增長。

行政總裁

張震遠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463,650	3,493,565
銷售成本		<u>(9,836,628)</u>	<u>(3,006,479)</u>
毛利		627,022	487,086
其他收入		48,583	7,382
出售船舶收益淨額		130,605	63,430
行政開支		(184,991)	(115,382)
財務成本	4	(312,864)	(39,60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51)</u>	<u>—</u>
除稅前溢利	5	306,504	402,908
稅項	6	<u>(3,474)</u>	<u>(2,450)</u>
本年度溢利及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3,030</u>	<u>400,458</u>
股息 — 擬派末期	7	<u>29,077</u>	<u>48,46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6.25港仙</u>	<u>8.92港仙</u>
攤薄		<u>6.16港仙</u>	<u>8.8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4,320	1,401,684
預付土地租金		60,750	—
執照	9	45,136	47,733
商譽	10	237,907	236,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4,317	249,380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78,000	—
船舶租賃訂金		—	92,57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60,430	2,027,968
流動資產			
燃油		81,413	16,770
存貨		318,276	1,520
應收賬項	11	1,021,184	322,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73	119,270
進行中訂約		211,938	77,625
衍生財務工具		26,992	—
已質押存款		13,000	43,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4,251	400,423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372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441,799	982,157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20,521	240,64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630,516	150,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373	99,3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1,807	18,188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29,207	15,779
衍生財務工具		38,990	—
應繳稅項		18,987	12,658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319,401	536,594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1,122,398	445,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82,828	2,473,531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3	(3,113,649)	—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32,859)	(665,5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3,066)	(164,474)
遞延稅項負債		(7,492)	(14,16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97,066)	(844,185)
		<hr/>	<hr/>
資產淨額		1,885,762	1,629,346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462	48,462
儲備		1,781,558	1,532,422
擬派末期股息		29,077	48,462
		<hr/>	<hr/>
		1,859,097	1,629,346
少數股東權益		26,665	—
		<hr/>	<hr/>
權益總額		1,885,762	1,629,346
		<hr/> <hr/>	<hr/> <hr/>

附註：

1.1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報告內統稱為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7、18、19、21、23、27、28、33、37、38號及第3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過往年度，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值。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後，所有存貨(以持作出售商品為主)均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發生變動，則有關差額在變動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存貨與其公平值相若，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報表並未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的數額未獲重列以符合全新政策。上述變動對本年度之影響於本公佈附註1.2摘述。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過往年度，本集團資產的殘值於收購日期進行估計，並不會於其後每個結算日重新進行評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資產的殘值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年內，本集團船舶之殘值已獲重新評估，並根據經修訂之估計殘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船舶折舊費用。此代表會計估計之變動，而該變動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估計構成之影響，於本公佈附註1.2摘述。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過往年度，所有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以成本列值。所有有關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所有交易成本均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遞延開支。所有交易成本之前均已按相關貸款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貸款，其中包括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初步按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貸款隨即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上述變動之影響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對本年度內已發行該等票據之影響則於該公佈附註1.2摘述。

(ii) 衍生金融工具

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為之前持有作對沖用途。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以現金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就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進行該等對沖交易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經遞延並於該等對沖之年期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年內，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油價掉期合約、遠期貨運協議及利率掉期協議，對沖其與石油產品及運費價格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不符合作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進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並隨即以公平值計量。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就利率掉期協議而言，其旨在為本集團就以公平值入賬之未來預期貸款需求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現金流量對沖。釐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對沖工具的部分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有關獲對沖交易本身於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為止。未能發揮對沖功能的衍生工具部分(如有)則隨即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於本公佈之附註1.2摘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可資比較數額並未予以重列。

(d)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過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無需確認及計量、在該行使時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支付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的成本的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的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本公佈附註1.2摘述。

(e)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過往年度，因收購招致的商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惟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停止每年為商譽進行攤銷，並開始每年利用產生現金單位水平測試減值（或一旦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減值測試的次數將更為頻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對銷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攤銷的賬面值。

上述變動的影響於本公佈之附註1.2摘述。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可資比較數額並未予以重列。

(f)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為流動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後，倘若非流動資產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該項非流動資產須重新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對本年度之影響於本公佈附註1.2摘述。

1.2 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之影響摘要

(a)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之影響

新政策的 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2號 存貨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殘值變動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對沖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定息有擔保 優先票據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以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終止 商譽攤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5號非流動 資產列為 持作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896	—	—	—	—	(14,458)	53,438
商譽	—	—	—	—	—	11,867	—	11,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28,121)	(80,484)	—	—	—	(108,605)
存貨	2,730	—	—	—	—	—	—	2,730
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出售	—	—	—	—	—	—	14,458	14,458
								<u>(26,112)</u>
負債／權益								
應繳稅項	248	—	—	—	—	—	—	24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	(6,351)	—	—	—	(6,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75,917)	—	—	—	(75,917)
購股權儲備	—	—	—	—	797	—	—	797
對沖儲備	—	—	(28,121)	—	—	—	—	(28,121)
保留溢利	2,482	67,896	—	1,784	(797)	11,867	—	83,232
								<u>(26,112)</u>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構成之影響

	採納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2號 存貨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殘值變動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對沖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定息有擔保 優先票據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終止商譽攤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第5號 非流動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銷售成本	(2,730)	(67,896)	—	—	—	—	—	(70,626)
毛利	2,730	67,896	—	—	—	—	—	70,626
行政開支	—	—	—	—	797	(11,867)	—	(11,070)
財務成本	—	—	—	(1,784)	—	—	—	(1,784)
稅項	248	—	—	—	—	—	—	24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2,482</u>	<u>67,896</u>	<u>—</u>	<u>1,784</u>	<u>(797)</u>	<u>11,867</u>	<u>—</u>	<u>83,23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u>	<u>1港仙</u>	<u>—</u>	<u>—</u>	<u>—</u>	<u>—</u>	<u>—</u>	<u>1港仙</u>
攤薄	<u>—</u>	<u>1港仙</u>	<u>—</u>	<u>—</u>	<u>—</u>	<u>—</u>	<u>—</u>	<u>1港仙</u>

2.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及石油倉儲業務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取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i) 石油產品供應；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

(iii)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性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乃按顧客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為依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			
	石油產品供應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5,599,257	1,281,458	1,778,835	907,862	48,066	37,148	3,037,492	1,267,097	—	—	10,463,650	3,493,565
分類間收入	675,326	—	116,476	23,375	18,866	1,638	460,638	38,880	(1,271,306)	(63,893)	—	—
	<u>6,274,583</u>	<u>1,281,458</u>	<u>1,895,311</u>	<u>931,237</u>	<u>66,932</u>	<u>38,786</u>	<u>3,498,130</u>	<u>1,305,977</u>	<u>(1,271,306)</u>	<u>(63,893)</u>	<u>10,463,650</u>	<u>3,493,565</u>
分類業績	<u>53,689</u>	<u>6,540</u>	<u>548,889</u>	<u>431,688</u>	<u>14,084</u>	<u>16,143</u>	<u>17,843</u>	<u>7,518</u>	<u>—</u>	<u>—</u>	<u>634,505</u>	<u>461,88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4,854	5,305
未分配開支											(79,991)	(24,678)
財務成本											(312,864)	(39,608)
除稅前溢利											306,504	402,908
稅項											(3,474)	(2,450)
本年度溢利											<u>303,030</u>	<u>400,458</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08,150	254,452	4,878,153	1,879,510	472,460	153,358	462,231	193,448	7,120,994	2,480,7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94,317	249,380	—	—	294,317	249,380		
未分配資產									186,918	279,977		
資產總值									<u>7,602,229</u>	<u>3,010,125</u>		
分類負債	383,654	2,004	152,529	115,353	41,565	4,555	224,691	130,063	802,439	251,975		
未分配負債									4,914,028	1,128,804		
負債總額									<u>5,716,467</u>	<u>1,380,77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236,727	87,805	6,215	8,870	—	—	242,942	96,67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823	3,222		
									<u>247,765</u>	<u>99,897</u>		
資本開支	—	—	3,231,606	956,783	143,619	17,228	—	—	3,375,225	974,011		
未分配資本開支									7,301	11,287		
									<u>3,382,526</u>	<u>985,298</u>		

(b)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2,507,348</u>	<u>752,422</u>	<u>7,956,302</u>	<u>2,741,143</u>	<u>10,463,650</u>	<u>3,493,56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92,875	537,467	2,522,272	1,230,750	3,415,147	1,768,217
未分配資產					<u>4,187,082</u>	<u>1,241,908</u>
					<u>7,602,229</u>	<u>3,010,125</u>
資本開支	144,715	8,510	6,205	22,206	150,920	30,716
未分配資本開支					<u>3,231,606</u>	<u>954,582</u>
					<u>3,382,526</u>	<u>985,298</u>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3,001	12,51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521	4,193
其他貸款利息	1,230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887	2,2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24,567	14,95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217,694	—
其他借貸成本	<u>1,560</u>	<u>5,728</u>
利息總額	314,460	39,608
減：資本化利息	<u>(1,596)</u>	<u>—</u>
	<u>312,864</u>	<u>39,60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549,079	2,522,856
已提供服務成本	1,287,549	483,623
折舊	245,168	96,560
執照攤銷	2,597	2,597
商譽攤銷	—	740
利息收入	(34,065)	(979)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其餘附屬公司大都於新加坡註冊，當地現行稅率為20%(二零零四年：20%)。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年內若干石油供應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10%優惠稅率繳納稅項，而年內任何其他未符合GTP資格的收入，則按本年度20%繳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的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年度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務支出	271	1,2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	(163)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務支出	10,513	4,3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7)	(2,120)
遞延	(6,671)	(891)
本年度稅務支出總額	3,474	2,450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0港仙(二零零四年：1.00港仙)	<u>29,077</u>	<u>48,462</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03,0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45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46,240,202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4,489,164,74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03,0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458,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846,240,202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4,489,164,742股)，並假設因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5,393,836股(二零零四年：36,759,265股)。

9. 執照

執照代表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的執照，於馬來西亞東岸及西岸範圍所限的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的權利。執照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10. 商譽

本年度以及上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NAS Group」)約19,000,000港元及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約217,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就收購 NAS Group 及收購石油供應業務所招致的商譽，毋須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務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措施，而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的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風險。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998,278	318,491
4至6個月	10,669	1,070
7至12個月	10,904	3,076
12個月以上	1,333	—
	<u>1,021,184</u>	<u>322,637</u>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619,224	138,861
4至6個月	3,855	6,655
7至12個月	3,679	3,033
12個月以上	3,758	1,462
	<u>630,516</u>	<u>150,011</u>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

1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該等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過還款。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所得款項部份已用作收購船舶、於中國額外投資石油倉儲設施、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發行該等票據及由香港及新加坡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份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4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及已質押存款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包括532,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18,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101,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及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5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0港元)，84%為浮息美元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2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13,000,000港元現金存款、於抵押賬戶所持78,000,000港元之存款、賬面值2,718,000,000港元之船舶、預付土地租金61,000,000港元、賬面值163,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由Titan Oil Pte. Ltd. 簽立的無限制公司擔保、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由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若干數日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或擔保(有關股份的抵押已於年結之後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114,0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44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改善至1.8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60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5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則為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000港元)，該等票據3,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該等票據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6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負債資產比率之變動，主要為年內收購超級油輪之銀行信貸及發行該等票據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之滙兌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滙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訂立油價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貨運協議以對沖油價、利率及運費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94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融資租賃安排作出1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000港元)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使用的船舶加油業務向供應商作出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80名僱員，而在本集團船隊及浮動油庫僱用約680名職員和船員。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著重具透明度、負責、獨立及具問責性的良好企業管治，以提升長期股東的價值。年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企業管治的所有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更新了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並作出了充份的披露。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張震遠太平紳士及Ib Fruergaard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章士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黃光漢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706室 電話：2116 1388 傳真：3107 1899 網頁：www.petrotitan.com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